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

第　一　條　　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之組織編制，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(以下簡稱編制標準)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準則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學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，綜理校務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學校應設下列一級單位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：辦理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評量、教學設備、教學研究、註冊事務、教具圖書資料、招生與升學作業、學習輔導、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：辦理訓育、生活輔導、體育、衛生、社團活動、營養保健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三、總務處：辦理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工友管理、物品採購、營建修繕、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四、輔導處（室）：辦理學生輔導與諮商、資料建立與管理、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五、圖書館：辦理技術服務、資訊媒體、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學校得設進修部，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學校得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，辦理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，自行調整各處（室）、館、部之掌理事項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學校一級單位設下列二級單位(組)辦事：

一、教務處：得設教學、註冊、設備、試務、課務、實習及就業輔導、實驗研究各組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：得設訓育、生活輔導、體育、衛生、社團活動各組。

三、總務處：得設文書、庶務、出納各組。

四、輔導處（室）：得設輔導、資料各組。

五、圖書館：得設技術服務、讀者服務、資訊媒體各組。

六、設有進修部者：得設教務、教學、註冊、學生事務、生活輔導、衛生、實習輔導各組。

前項二級單位(組)之總數，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八班者，以十四組為限；四十八班以上者，以十五組為限。

前項班級數計算基準為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。

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增設二級單位(組)，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：

一、附設國民中學部者，國民中學部未達二十五班，得增設一組；二十五班以上，得增設二組。

二、附設國民小學部者，國民小學部未達二十五班，得增設一組；二十五班以上，得增設二組。

三、設有進修部者，進修部未達十班，得增設二組；十班以上未達十六班，得增設四組；十六班以上，得增設五組。

四、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達三班以上者，得增設特殊教育組。

第　六　條　學校置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導師、秘書、主任、部主任、組長、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；其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、編制標準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。

第　七　條　學校置幹事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管理員、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、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；其員額編制，依編制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。

學校置醫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(或護士)等醫事人員，其員額編制，依編制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。

第　八　條　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；其設人事室者，置主任，並得置組員、助理員或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　九　條　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；其設會計室者，置主任，並得置組員、佐理員或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　十　條　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、國民小學部者，其組織及員額編制，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　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，報請本府核定；本府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，轉請考試院備查。

第十二條　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　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擬訂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四條　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